

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1/16 8:25:4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6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6008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
 - 1、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- 2、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小時)。
 - (二) 研習課程：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、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及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包含學習社群)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。
 - (四) 研習日期：107年2月1日(星期四)至2月2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